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2026 傳承與創新—《少年ㄟ歌仔夢》節目徵集計畫

演出團隊申請須知

一、計畫源由：

宜蘭是臺灣歌仔戲的發源地，有著深厚的戲曲文化根基。校園是文化教育的基礎，透過戲曲藝術的引入，讓學生認識歌仔戲，更能培養他們對傳統藝術的興致與欣賞能力。

本局自 2025 年辦理「少年ㄟ歌仔夢」以來，透過公開徵集縣內學校歌仔戲節目，成功引導學童由基礎學習走向舞台展演，並結合觀眾互動與文化體驗，獲得學校、家長及社會大眾正面迴響。爰此，於 2026 年持續推動並升級辦理本計畫，深化學校參與、強化藝術教育內涵，擴大歌仔戲文化向下扎根之效益。

二、申請單位資格及方式：

（一）計畫對象：

1. 宜蘭縣內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等學校歌仔戲社團。
2. 宜蘭縣內社區型組織、協會或非學校體系之藝文團體，其參與演出之兒童與青少年（18 歲以下）須達全體演出人數至少三分之二，以擴大歌仔戲向下扎根之社會參與層面。

（二）演出內容：可選擇傳統歌仔戲劇或創新改編劇目；時長 15 分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- （一）紙本 5 份：申請表及演出計畫書裝訂成冊（以釘書針或長尾夾裝釘，勿膠裝）。
- （二）電子檔案：請將上列紙本資料電子檔寄至承辦人李小姐信箱：yilanperform@gmail.com，包含申請表及計畫書（ODT+PDF 檔）。

四、收件時間與方式：

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請將申請文件包裝於信封內，於外封標註「申請 2026 傳承與創新—《少年ㄟ歌仔夢》節目徵集計畫」。

- （一）紙本郵寄：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前，將徵件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表演藝術科」收（260 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482 號宜蘭演藝廳），以寄達為憑。

- (二) 專人親送：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（09:00 至 17:00 前），將資料送達宜蘭演藝廳售票口（260 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482 號宜蘭演藝廳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項目及費用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本局邀請委員針對所送計畫進行審查，評審項目如下：

項次	評審項目	配分或權重
1	計畫理念與構想（含訓練及演出）	30%
2	計畫規劃內容的完整度、可行性、執行效益	30%
3	團隊演出能力與過去實績	20%
4	藝術特色與創新	10%
5	行銷宣傳計畫：(如：Facebook、Instagram、YouTube 等)定期發布學生學習與排練記錄，每月至少 2 篇貼文或其他宣傳方式	10%

1. 申請經費每案以最高新臺幣 5 萬元為限，經本局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函知審查結果。
2. 評審時間：自截止收件日翌日起一個月為原則，必要時本局得酌情延長。

- (二) 第二階段：

節目演出發表：預計安排於 115 年 11 月 7 日、8 日在羅東文化工場辦理「2026 傳承與創新－《少年ㄟ歌仔夢》節目徵集計畫」演出。

六、經費及核銷：

(一) 本計畫申請團隊，每案可獲得最高新臺幣5萬元之師資鐘點費及活動費；若評審認為計畫未符合標準，得決議申請不予通過。

(二) 本計畫經費原則以二期撥付：

1. 第一期款：為核定總額60%，團隊須於115年5月30日前函送第一期請款收據及資料（修正計畫書含紙本一式1份、電子檔1份），經本局審查同意後撥付款項。

2. 第二期款：為核定總額40%，團隊於115年12月11日前函送第二期請款收據及資料（紙本1份、電子檔1份），包括全案成果報告書（含活動文字紀錄、照片至少5張、活動成果圖片或劇照、相關文宣圖文等）、經本局審查同意後撥付款項。

(三) 倘經費分配有所變動，本局保留彈性調整之權利。

七、洽詢專線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—表演藝術科李小姐 03-9369115#111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2026 年傳承與創新——《少年ㄟ歌仔夢》節目徵集計畫

演出團隊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壹、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
負責人姓名		聯絡人姓名	
負責人電話		聯絡人電話	
聯絡人電子信箱			
單位電子信箱			
聯絡地址	(含郵遞區號)		
通訊地址	(含郵遞區號)		
近年重要演出活動，請擇要填列			
節目/活動名稱	時間	地點	主要編導/參與者
經詳讀本徵選須知，依該須知規定提出本申請，如蒙補助，願遵循相關規範。 茲聲明計畫書及附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			
(申請單位印鑑章)			

貳、計畫目的

參、辦理單位

肆、計畫期程

伍、計畫內容

陸、實施效益

柒、經費概算表（新臺幣）

預算細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預算說明
師資鐘點費	節	0	000	00,000	
演出費	人	0	000	00,000	主演、樂師、操偶 師、口白×單場酬勞× 場次
保險費	式	0	000	00,000	
佈景道具運輸費	趟	0	000	00,000	去、回各1趟，運送 舞台佈景、道具、戲 偶、燈光、設備、文 武場樂器等
交通費	式	0	000	00,000	單日×車數×人
工作費	式	0	000	00,000	
膳雜費	式	0	000	00,000	
總計				50,000	(元)

*備註：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

捌、社區型組織、協會或非學校體系之藝文團體請提供團員名冊

序號	姓名	出生年	備註

*備註：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